



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二)

參、共同契約

一、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限開立電子交易客戶適用)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於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下單委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及其他符合國內外證券法規之有價證券，茲聲明確已充份認知並同意依下列條款所列事項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 (一)、甲方開立帳戶、簽署相關同意書並取得密碼條之後，且於次一個營業日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同意並完成數位電子憑證申請，始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下單買賣有價證券。甲方應充分瞭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數位電子憑證為本電子式下單交易對甲方下單身分之認證，經核對密碼及數位電子憑證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交易；該密碼及數位電子憑證，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洩漏、遺失、被竊，致本帳戶被他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以甲方帳戶所進行之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之委託買賣，甲方同意皆對甲方發生效力，其成交者，甲方即負交割義務。甲方申請之「數位電子憑證」，甲方充分瞭解有關證券商所發給之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除可用於本電子交易或其他經證券商許可之增值應用交易身分認證，尚得使用於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含網路報稅)。經核對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無誤時，即視為甲方本人同意該電子交易或其他增值應用交易或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該密碼或數位(電子)簽章或加密工具，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外洩致他人冒用本帳戶或為其他各項增值應用之交易或憑證機構各項應用範圍時，無論甲方是否知情，其因此所生之一切責任，概由甲方自行負責。
- (二)、乙方有權依甲方個別之信用狀況，授予不同之下單額度，甲方若有特別需求，可向乙方提出書面重評。
- (三)、甲方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及乙方另行通知或公告外，茲同意：
 1. 不委託買賣經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符合預繳款券股票標準者、圈存股票買賣及鉅額交易。(未達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預繳標準者，均可委託。)
 2. 不委託買賣市場公開標購、拍賣之有價證券。
- (四)、甲方同意因網路傳輸或電腦通訊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無法接收或傳送時，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仍依原委託買賣事項履行交割義務。
- (五)、下單時間以乙方電腦主機接收到委託之時間為準；每次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委託買賣下單後，甲方應自行核對其結果是否有誤(包含成交回報)，資料如有不符，應立即通知乙方；若對成交資料有疑慮應於買賣成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通知甲方；若非營業時間下單，則必須於次一個營業日早上八時四十分以後再次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或改採電洽業務人員查詢確認委託資料，如有任何虧損乙方不須負任何責任。
- (六)、甲方充份認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買賣下單視同電話委託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交割義務。若有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可主張該委託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前述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甲方有關委託交易之內容悉依乙方留存紀錄為憑。
- (七)、甲方於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買賣前應先查閱乙方對投資人連線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但不得依據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對乙方有任何主張。
- (八)、甲方委託乙方買賣下單後欲變更委託內容時，如因電子式傳輸干擾或其他因素而延遲，請改以電話通知業務人員，乙方僅以買賣成交前最後一次收到之委託通知為確知之委託內容，若甲方無法及時更改者，乙方不須負任何責任。
- (九)、甲方明瞭乙方之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資料，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對其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甲方亦瞭解對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無擔保之義務，甲方並將對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本同意書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遵守乙方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主動注意相關規章、法令及乙方網站公告的修訂狀況。

二、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限開立電子交易客戶適用)

本同意書已經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自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網站下載或攜回審閱。

乙方與甲方茲為以 IC 卡、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服務，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第一條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商與採行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第三條 (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紀錄其網路位址 (IP) 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定紀錄。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六條 (電子訊息保存)

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條 (委託有效期限)

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八條 (資料安全)

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發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第九條 (保密義務)

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證券商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第十一條 (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第十二條 (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第十三條 (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責任限制）

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第十六條（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法規適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三、電子對帳單同意書(限開立電子交易客戶適用)

依主管機關規定，當月證券交易成交金額（包含上市、上櫃、興櫃）達伍仟萬以上或委託他人下單者，買賣對帳單須以雙掛號或掛號方式寄送至戶籍地，不適用電子對帳單之寄送方式。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申請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提供之電子帳單服務，限已申請乙方網路下單業務，以下條款詳述甲方在使用乙方之電子帳單服務的時，應先瞭解的相關事項，請甲方在申請前詳細閱讀。

當您簽訂電子對帳單同意書，表示：

- 甲方已閱讀並了解電子帳單各項服務之權利與義務。
- 當甲方使用電子帳單服務時，即表示甲方同意並願意遵守乙方電子帳單規範及相關之規定。
- 一、兆豐證券數位帳單提供之服務內容：
 - 除了提供各類電子帳單外，乙方基於服務客戶之立場將不定期提供電子報，提供各項理財資訊或乙方（及兆豐金控各子公司）各項商品最新活動訊息。關於共同行銷，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客戶有選擇權是否同意金控共同使用客戶基本資料。若甲方不願意接受共同行銷，請通知乙方辦理相關作業。
- 二、當甲方申請電子帳單服務，乙方將不再寄送實體帳單；惟終止電子帳單服務時，甲方須另以書面辦理，並自通知到達乙方之次月起生效，將恢復寄送實體帳單。
- 三、甲方指定之電子信箱若有變更時，應即通知乙方，以免發生遞送延誤之情形。更改電子信箱應經由登入乙方系統或親自攜帶身份證件及原留印鑑前往分公司修改，日後另開放其他更改管道時，將於乙方營業場所或網頁聲明公告。
- 四、申請電子帳單服務時，甲方同意於乙方往來之所有帳戶皆變更為電子帳單；修改及終止服務時亦一併變更之。
- 五、電子帳單之內容如有差異，請甲方儘速通知本公司；甲方與乙方間之各項權利義務，不因使用電子帳單而有變動。
- 六、乙方保留修改本電子帳單規範之權利，修改後的規範將於乙方網頁聲明公告，以代通知。修改後若甲方仍繼續使用本服務時，視為甲方已閱讀、了解並同意接受該等修改。如果甲方不同意本規範修改之內容，可申請終止使用本服務。
- 七、甲方可以隨時終止電子帳單服務，當甲方一旦終止與乙方之所有業務往來，本項服務將自動終止。
- 八、甲方承諾絕不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申請、使用本服務，如有違反，乙方有權暫停或終止甲方使用本服務，且毋需事先通知。乙方有正當理由認為係不當使用之行為者，亦同。
- 九、於發生下列任一情形時，乙方可停止或暫時中斷本公司電子帳單服務，惟本公司將盡速修復；另對於乙方可預知服務終止事由，乙方將預先通知：
 - (一) 對數位帳單之電子通信設備進行必要之保養時。
 - (二) 發生突發性之電子通信設備故障或乙方合作之協力廠商系統軟硬體設備之故障或失靈。
 - (三) 由於天災等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使電子帳單無法提供服務時。
- 十、甲方了解並同意乙方以 e-mail 方式寄出資料後，如有下列狀況，不得歸責於乙方：
 - (一) 甲方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致無法收取郵件。
 - (二) 提供甲方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之公司發生異常或其它不可預期之因素，致無法收取郵件。
- 十一、甲方同意乙方委請具有網路交易認證機制之履行輔助人代為處理電子式買賣對帳單或其他之交易資料之相關事宜，但本項之同意並不免除乙方應督促該履行輔助人應採取適當之防範措施以防止甲方之任何個人資料外洩，且在此代為處理範圍內，甲方同意亦不免除甲方將履行輔助人之責任視為乙方之責任。
- 十二、其他約定事項：
 - (一) 甲方應遵守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一切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
 - (二) 對於非可歸責於乙方致甲方使用（或無法使用）本服務而造成之損害，乙方不負賠償責任。
- 十三、乙方對於甲方每月交易之對帳單寄送，係委由合作廠商印製寄發。且甲方明瞭雖對帳單選擇自取，但甲方若逾期末領取或成交金額達五千萬元或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者，則乙方需依主管機關規定寄送。
- 十四、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 (一) 本規範未約定事項之解釋及適用，悉依中華民國法令解釋及規章、慣例為依據處理。
 - (二) 委託人因使用本服務而與本公司所生之爭議，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五、本同意書之效力，除乙方另有規定外，適用於甲方已開立之各項交易帳戶及日後新申請之交易帳戶。本同意書相關事項，乙方得依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及乙方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同意書規定之事項，如因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變更或乙方認有修改之需要時，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或以公告方式修訂之，甲方絕無異議。

四、金融消費者保護法應揭露事項確認聲明書

(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

本人聲明於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前，已充份了解「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五條、第六條提及內容，其相關應揭露事項內容如下所列：

項次	應揭露事項	契約載明條文索引及說明事項
1.	金融消費者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及限制。	1.「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TSE)」第(一)、(三)、(五)、(六)、(八)、(十)、(十三)條。 2.「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OTC)」第(一)、(三)、(四)、(七)、(十)條
2.	金融服務業對該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重要權利、義務及責任。	1.「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TSE)」第(二)、(三)、(四)、(六)、(七)、(十二)、(十四)條。 2.「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OTC)」第(二)、(三)、(四)、(五)、(六)、(七)、(九)、(十)條。
3.	金融消費者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1.「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TSE)」第(九)、(十一)、(十二)條。 2.「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OTC)」第(二)、(七)、(八)條。
4.	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於集中市場交易之證券交易商品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存於銀行待交割款項皆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
5.	因金融服務業所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之管道。	1.「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TSE)」第(十)、(十三)條及「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OTC)」第(九)條。 2.若對商品或服務有所爭議，請洽客服中心付費專線(02)2351-7017、電子服務信箱： www.emega.com.tw 提出申訴。
6.	其他法令就各該金融商品或服務所定應定期或不定期報告之事項及其他應說明之事項。	1.「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TSE)」第(一)、(四)、(七)、(八)、(十五)條。 2.「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OTC)」第(一)、(四)、(五)、(六)、(十一)條。 3.委託人交割款券轉撥同意書(國內有價證券交易)
7.	金融服務業提供之金融商品或服務屬投資型商品或服務者，除應依前條辦理外，並應向金融消費者揭露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其中投資風險應包含最大可能損失、商品所涉匯率風險。	認購(售)權證風險預告書、興櫃股票風險預告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第一、二上市(櫃)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買賣及申購買回風險預告書

本聲明書之揭露事項對於所有股票交易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交易前仍須對契約內容及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

本人(委託人)業經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指派專人解說，對契約重要內容及各類風險業已充分明瞭並確認了解，特此聲明

五、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

項次	告知事項	告知內容
1	蒐集之目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營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包含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與信託等相關金融業務(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166、068)。 2.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依法定義務、依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等，<u>所為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u>(法定特定目的項目編號:059、063、069)。 3. <u>內部統計、研究分析與管理需要</u> 4. 特定目的：(040)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8)信託業務、(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2	個人資料之類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法務部公告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而與業務經營有關之個人資料之「類別」。 2. 依法務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識別類:(C001)辨識個人者-如姓名、地址、電話等、(C002)辨識財務者-如金融機構之帳戶等、(C003)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等/特徵類:(C011)個人描述/社會情況:(C031)住家及設施、(C032)財產、(C038)職業/財務細節:(C081)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3)信用評等、(C086)票據信用等。 3. 往來交易資料、信用資料、投資資料、保險資料
3	利用之期間	<p>於主管機關許可業務經營之存續期間內，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2. 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之保存年限(如商業會計法等)。 3. 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4	利用之地區	<p>本國及獲主管機關許可經營及經營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之業務，其營業活動之相關地區及為達蒐集、處理及利用目的所必須使用之相關地區：包含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而訂有契約之機構或顧問等所在之地區、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需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接收者所在地。</p>
5	利用之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本公司之分公司、與本公司有從屬關係之子公司或有控制關係之本公司所屬金控母公司暨其分公司或集團關係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或前述公司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關係或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共同行銷、合作推廣等)或顧問(如律師、會計師)、獲主管機關許可受讓證券商全部或部分業務之受讓人。 2. 金融監理或依法有調查權或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中保管公司、同業公會、股票發行公司、交割銀行、臺灣票據交換所(發放股利)、臺灣總合股務公司等依法令授權辦理股務事務之相關機構及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包含在業務經營上，與監督管理檢查、發行、買賣、徵信、交易、交割、股務等有關之相關機構，及對第1點所列利用對象有管轄權之金融監理機構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機關。
6	利用之方式	<p>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所為之利用，包括但不限於：1. 書面或電子 2. 國際傳輸等。</p>
7	台端權利與行使方式	<p>台端就本公司保有之個人資料，得向本公司要求行使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台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台端請求為之。
8	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	<p>台端拒不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將無法進行業務之必要審核與處理作業及其他相關服務，爰本公司將得拒絕受理與台端之業務往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理與申請。</p>

經 貴公司向本人告知上開事項，本人已清楚瞭解上開告知內容及貴公司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註：本告知書之簽章欄位係為利於保全已盡告知義務證明之用。如有涉及特定目的以外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將另以書面徵得您的同意。

六、聲明書 (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

- (一)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同意，凡以甲方留存之同式印鑑辦理之有價證券委託買賣、交割及契約有關事項之變更(如變更地址、電話等)，均視同甲方之行為；該印鑑發生遺失或變更等情事時，甲方願即向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變更手續，於未完成變更前就上開事項所生之問題，甲方願自行負責。
- (二) 甲方聲明願遵守證券法令之規定，不將原留印鑑、款項、存摺(含一般銀行存摺與集保公司存摺)或有價證券交由乙方員工保管或與其有借貸金錢、股票及媒介情事，否則因此項所生之糾葛或損害，願自行負責，概與乙方無涉。
- (三) 甲方明瞭乙方禁止員工使用客戶名義或帳號買賣有價證券或代客操作任何金融商品或對委託人作獲利之保證、約定分享利益、共同分擔損失等行為，甲方並同意不將買賣有價證券之種類、數量、價格全權委託乙方之業務人員代為決定，否則因此項所生之糾紛及損害，願自行負責，與乙方無涉。
- (四) 甲方明瞭乙方嚴禁業務人員收付任何客戶款項，客戶之交割款項均採銀行帳戶劃撥入(扣)帳或匯入乙方指定之銀行辦理。若甲方私自委託乙方業務人員辦理上述禁止行為，因此所生之糾紛應自負其責，與乙方無涉。
- (五) 甲方明瞭乙方嚴禁員工受理非本人而未具客戶授權書之代理人辦理開戶、買賣委託及交割。
- (六) 甲方並充分瞭解，乙方接單業務人員之職務範圍，以接受客戶之委託買賣證券或金融商品為限，受託買賣以外之事務，乙方均係委由專責部門人員辦理，若對乙方之業務人員是否經登記合格或其執行業務範圍有任何疑問時，並同意主動向乙方經理人或相關部門查證確認之。
- (七) 甲方明瞭有關每月交易之對帳單除已親領之客戶外均以郵寄送達本人或以乙方名義電子傳送對帳單至甲方指定電子郵件信箱，其他傳真、影印者均屬無效；甲方如於每月二十日前尚未收受前月對帳單，應主動向乙方交割櫃檯查詢補發。
- (八) 甲方明瞭並同意除證券相關法令外，證券交易所章程、營業細則、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約，暨前述單位隨時公告事項及新公佈或修正之章則均亦為本契約之一部份。
- (九) 乙方依本契約及相關規定應行通知甲方之事項，其通知應以郵寄方法為準。乙方寄發之通知，如因甲方之應受達地址變更，或其他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無法按時送達者，其通知於郵局第一次投遞日期發生效力。

甲方同意以本約定書中所留存之資料做為日後與乙方往來之基本資料，如有變動將主動更新，若因甲方未能及時更新所致之任何損害，概由甲方自行負責。甲方承諾並願證明本約定書內所填之資料均為真實無誤，若有任何虛偽不實之記載均由甲方自負法律責任，倘因而致乙方受有損害，並願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七、FATCA 法令遵循聲明及同意書

- (一) FATCA 遵循帳戶資料之申報：
同意本公司為遵循美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以下簡稱FATCA)施行，須依該FATCA法案規定向美國國稅局(IRS)申報客戶與本公司往來相關資料；資料蒐集、處理、利用與國際傳輸範圍以美國國稅局(IRS)所公告之FATCA法案中規範之申報項目為限。
- (二) 美國應稅身分別及該身分別變更之通知義務：
客戶同意簽署W-9或W-8BEN/W-8BEN-E或其他與FATCA申報相關之表格，以表示其美國應稅身分別。客戶之美國應稅身分別如有變動，應於三十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應同時依美國稅法相關規定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予本公司。

爾後，若本公司於遵循 FATCA 期間須詢問客戶之美國應稅身分別時，客戶有據實告知之義務，否則本公司/本行得終止各項服務。

上列各項契約書、聲明書、確認書、同意書、預告書及告知書等相關文件業經甲方(委託人)詳細審閱並明瞭全部內容，甲方茲同意遵守各項契約書、聲明書、確認書、同意書、預告書及告知書等相關文件之內容，並一次簽訂各項契約及相關文件。同時，甲方對於所提供之資料其正確真實性負全部法律責任。